**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发布时间：2014-08-21　来源：人才培养

**一、培养目标与学习年限**
1. 对外汉语教学方向硕士
    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的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基础和汉语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能力，具有一定研究能力，能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熟练地掌握计算机的操作和运用，具有进一步深造的学术研究潜质或实际工作素养的专业人才。毕业后能在各级各类学校、研究机构从事汉语教学、汉语和应用语言学研究，也能在政府部门、公司或企业等机构从事与汉语或中国文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硕士生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为2-3年。按规定修满学分、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的硕士生可以在2年或2年半完成学业。
2.中文信息处理方向硕士

3. 汉语言文字学方向硕士

**二、学分要求**
1．硕士生
总学分：中国（含港澳台）学生不少于35学分，外国学生不少于32学分。学分结构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科目 | 最低学分要求 |
|   公共必修课 | 中国大陆学生：政治2门，外语1门 | 7学分 |
| 港澳台学生：必修外语，免修政治 | 4学分 |
| 外国留学生：必修中国概况，免修外语、政治 | 2学分 |
| 学位基础课 | 不少于3门 | 9学分 |
| 学位专业课 | 不少于3门 | 9学分 |
| 选修课 | 专业选修与公共选修 | 9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不得少于6学分） |
| 必修环节 | 实践活动 | 1学分 |
| 开题报告 | 不计学分 |

**三、课程设置**
1.硕士生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设学期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学分 | 授课教师 | 备注 |
| 第一学期（秋） | 公共必修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2 |   研究生院安排 | 留学生必修中国概况，2学分。 |
| 政治课二选一 | 1 |
| 英语 | 4 |
| 学位基础课 | 汉语语法学 | 3 | 丁崇明、李晟宇 |   |
| 文字词汇学 | 3 | 陈绂、陈颖、伏学凤 |   |
| 中国文化概论 | 3 | 王学松等 |   |
| 汉语语音学 | 3 | 申东月、王建喜 |   |
| 第二学期（春） | 学位基础课 |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方法 | 3 | 冯丽萍 |   |
| 学位专业课 | 现代语言学 | 3 | 柯航 |   |
| 应用语言学 | 3 | 黄晓琴、步延新、朱志平 |   |
| 汉语教学法 | 3 | 贾放、盛双霞、卢华岩、李彦春、李娜 |   |
| 跨文化交际理论与策略研究 | 3 | 张春燕 |   |
| 专业选修课 | 英语口语 |  2 | 外教 |   |
| 中华传统才艺及其教学 | 2 | 马世华等 |   |
| 中外文化比较（双语） | 2 | 张春燕 | 与专硕合上 |
| 中国文化专题 | 2 | 李炜东 | 与专硕合上 |
| 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 1 | 胡秀梅、张会、杨泉 | 与专业硕士合上，限选50人 |
| 汉语国际教育概论 | 1 | 朱瑞平 | 与专硕合上 |
| 学科前沿问题 | 1 | 团队 |   |
| 第三学期（秋） | 专业选修课 | 汉语语法专题 | 1 | 丁崇明 |   |
| 心理语言学与对外汉语教学 | 1 | 徐彩华 |   |
| 语言教学技能训练 | 1 | 卢华岩 |   |
| 现代汉语词汇专题 | 1 | 刘兰民、吴方敏 |   |
| 第二语言学习专题 | 1 | 团队 |   |

**四、培养方式与考核方式**
1．硕士生培养与中期考核的基本要求
    培养方式采取课程学习、在导师指导下研读本研究方向的文献和撰写硕士论文、参加实践活动的方式。
课程学习安排在第一至第三学期，中期考核应在第四学期末之前完成。中期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入撰写论文阶段。撰写硕士论文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五、学位论文与论文答辩**
    1．硕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评价研究生科研和创新能力的主要标志。论文的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和应用价值，国际汉语方向硕士论文注重实践性与应用性。
    论文类型可以多样化，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既可以是基础研究，也可以是应用研究等。鼓励研究生通过调查研究，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并提供可行性方案。
    论文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要充分掌握所相关研究课题的研究现状，占有的资料必须详实，要有新的见解、观点或方法具有创新性。论文的写作符合学术规范的要求。
    学位论文一般包括：摘要（中外文）、引言、文献综述，主要内容和结论以及参考文献和必要的附录。论文字数一般不超过3万字。要求概念准确、语言流畅、数据准确、结构完整、逻辑严密、持之有据、论证充分，达到在学术杂志发表的水平。

二重学位履修者は、渡航前に漢語文化学院での履修計画と、金沢大学の中間報告にあたる“开题报告”を行う時期とを指導教員とともに決定しておく。日本の大学院修士課程と異なり、３学期で一巡するカリキュラムのため、秋学期から履修を始める場合は、難度の高い第３学期の科目を履修する必要がある。

32単位のうち、公共科目１科目（＝留学生必修科目）以外に、（漢語文化学院二重学位履修生が金沢大学で必要な授業科目数と同じ）７科目は必ず単位を取得（通常14単位を超える）する。また、金沢大学内で開講され、かつ単位取得ずみ（一部帰国後の履修でもよい）で成績表を提出しうる科目のうち、漢語文化学院開講科目と単位互換可能だと指導教員により判定された科目はすべて単位互換に充てることができる。